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延遲寄發有關 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該認購協議詳細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原本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該通函定稿，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若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